

| | |
|--|----|
| 壹、重要事項日期..... | 1 |
| 貳、報名流程..... | 2 |
|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 2 |
| 肆、應考資格..... | 3 |
|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5 |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5 |
|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10 |
| 捌、試題疑義..... | 11 |
|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 12 |
|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 13 |
| 拾壹、體格檢查..... | 13 |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4 |
|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18 |
|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 18 |
|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18 |
|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18 |
| 拾柒、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19 |
| 拾捌、常見Q & A..... | 21 |
| ※附件 1--應考資格表..... | 26 |
| ※附件 2--應試科目表..... | 29 |
| ※附件 3--考試日程表..... | 31 |
| ※附件 4--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相關案例..... | 37 |
| ※附件 5--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60 |
| ※附件 6--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 61 |
| ※附件 7--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 63 |
| ※附件 8--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65 |
| ※附件 9--「暫准報名」切結書..... | 67 |
| ※附件 10--會計師考試切結書..... | 68 |
| ※附件 11--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69 |
| ※附件 12--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72 |
| ※附件 13--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 73 |
| ※附件 1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75 |
| ※附件 1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 77 |
| ※附件 1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 80 |
| ※附件 1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83 |
| ※附件 1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 89 |
| ※附件 19--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 92 |

- * 本考試同時提供一般紙本報名、網路報名雙軌服務。無論以一般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98年5月26日前(含當日)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報名視為無效。
- * 請勿同時以一般紙本及網路報名同一考試之同一類科考試，以免造成混淆。
- * 本項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將於5月25日下午5時整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事項日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報名日期 | ※一般紙本報名、網路報名： 98年5月15日(星期五)起至5月25日(星期一)止 ※函購報名書表： 98年5月8日(星期五)起至5月19日(星期二)止 | 無論採網路報名或一般紙本報名，均須於5月26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 寄發入場證日期 | 預定於98年8月6日寄發入場證，由本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 如於8月13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 考試日期 | ※專利師考試：98年8月21日至22日，計2天。 ※律師等4項考試：98年8月21日至23日，計3天。 | 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 附件3 。 |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 98年8月24日。 | 測驗式試題答案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查閱。 |
|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 98年8月24日至8月26日。 | 試題疑義申請表詳見本須知 附件6 、 附件7 。 |
| 榜示日期 | 預定於98年11月10日上午10時。 | 實際榜示日期視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 預定於98年11月10日起3日內寄發。 | 1.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郵遞封袋，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10日內向本部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 自98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止。 |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2. 詳見本須知 附件8 。 |
| 寄發考試及 | 預定於99年1月8日前寄發。 | |

| | |
|-----|--|
| 格證書 | |
|-----|--|

貳、報名流程

一、採網路報名者：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仔細詳閱**，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報名程序請見 [附件 13](#)「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二、採一般紙本（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 類別 | 現購 | 函購 |
|----------|---|--|
| 發售日期 | 自98年5月15日至5月25日止。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 自 98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止。 |
| 地點及電話 | 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 地址：11643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 電話：02-22363491 02-22369188 分機 3215 | 同左。 |
| 辦理手續及工本費 | 現場購買：每份新台幣 35 元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郵政劃撥辦理（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 每份新台幣5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15元，如函購2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 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書寫考試名稱、姓名、電話）連同貼足郵資（印刷品限時專送郵資27元、印刷品限時掛號郵資47元）之A3大型回件信封1個，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報名書表」字樣，寄至「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以憑寄發。 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期限，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 (一) **本考試分設北部（臺北）、中部（臺中）及南部（高雄）3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3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98年8月20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3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肆、應考資格

一、本5項考試之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1。**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律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會計師法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項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2. 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附註法規條文：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3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

(二) 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4.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5.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四) 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2.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3.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4. 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六) 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6.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

業務。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 一、本 5 項考試之應試科目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2。
- 二、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試資訊/專技人員考試/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社會類) 項下查詢。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費件：

| 應繳費件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報名費 | <p>※新台幣 1,100 元 (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p> <p>1. 繳費方式：</p> <p>(1)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可採用網路信用卡繳費)。</p> <p>(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p> <p>(3) 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u>附件 11</u>。</p> <p>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u>附件 11</u>之肆、退費作業。</p> |
| 照片 2 張 | <p>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p> <p>2. 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考區、類科，分別固貼在報名履歷表正表及副表之指定處。</p> |
|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各 2 份 | <p>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表指定處，不可遺漏。</p> <p>2. 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 (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 影印本。</p> |
| 報名資料卡 1 張 (表件編號 1) | 應以 2B 鉛筆劃記，請依照本須知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劃記，詳見本須知第拾柒項。(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
| 報名履歷表正表 1 張 (表件編號 2) | <p>* 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印製。</p> <p>* 一般紙本報名履歷表 (正表) 分為黃色、綠色、粉紅色及藍色 4 種：</p> <p>1. 報考高等考試律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等 3 類科考試→請填寫<u>黃色</u>之報名履歷表 (正表)。</p> <p>2. 報考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新案者→請填寫<u>粉紅色</u>之報名履歷表 (正表)。</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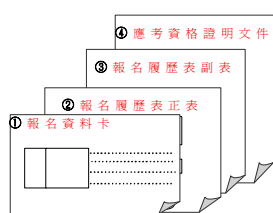
| | |
|---------------------|--|
| | <p>3. 95 至 97 年間曾參加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部分科目不及格，於本年繼續補考者→請填寫<u>綠色</u>之報名履歷表（正表）（舊案），俾延續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p> <p>4. 報考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請填寫<u>藍色</u>之報名履歷表（正表）。</p> <p>★注意：</p> <p>1. 會計師考試應考人不得重複報考新、舊案。即曾於 95、96 或 97 年參加本項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及格者，於本（98）年報考時，如欲選擇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則視為第 1 年報考（新案），並須於報名時附繳切結書（詳見本須知<u>附件 10</u>），切結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得要求保留，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故請審慎考慮。</p> <p>2. 報考會計師考試具補考資格者，如填寫新案之報名履歷表（同時具結），即視為第 1 年報考（新案），須應試全部科目，故請審慎考慮。</p> |
| 報名履歷表副表 1 張（表件編號 3） | 本 5 項考試報名履歷表副表不分類科均為白色表格 1 種。 |
|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p>1. 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p> <p>(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印本；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未屆滿者，須繳 95 年以後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惟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至 97 年屆滿者，須以新案報考，請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印本；或</p> <p>(2)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或</p> <p>(3) 高等檢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p> <p>(4) 如係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應考者，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一。</p> <p>*符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未於報名時繳交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須應試全部科目。</p> <p>*以下人員須以會計師新案報考：</p> <p>(1)94 年報考會計師考試，至 97 年仍未及格，98 年應報考新案。</p> <p>(2)95 至 97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以新案報考。擬以新案報考者，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不得新案舊案重複報考。</p> <p>2.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核心學科之認定，係指應考人所修習課程名稱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名稱，均可採認。</p> <p>3. 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應考者，除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外，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應社會工作師考試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格式請參閱附件 17 之附表）。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p> |

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附件4)

4. 以華僑身分報考者，除照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驗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5.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6. 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繳驗之證件影印本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二、填寫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履歷表除「審查人員簽章」、「初審結果」、「覆審結果」、「按節次點名紀錄」及「入場證編號(座號)」等欄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清楚(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相符)。並須用毛筆或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以正楷書寫。應考資格之填寫，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 (二) 報名書表填妥後，務請按①報名資料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②報名履歷表正表 ③報名履歷表副表 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三) 報名函件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於寄出報名函件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如本須知附件5)，並請於來函中貼附身分證影本1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 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第拾捌項「常見Q & A」，如仍有疑問，請撥 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洽詢；傳真：02-22368956。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4](#))。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6 點至第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4](#)）。

(三)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退補件程序：

應繳報名費件不全者，本部將先以簡訊、電話或書函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956），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1、3922）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六、考試前，應考人若有關於報名疑義事項及補繳證件等事宜，請撥試務電話洽詢。（電話詳見本須知第拾肆項）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不能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捌、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舉行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填具本須知所附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題如**附件6**，測驗題如**附件7**，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本部申請，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同1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
- 三、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自98年8月24日起至8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請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測驗式試題請註明：題庫管理處收；申論式試題請註明：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憑以辦理，信封上並請註明「○○類科試題疑義」。
-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五、1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1題，如有多題或1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A4大小紙張。
-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七、應考人考試時對試題如認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疑義，仍有疑義者，應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八、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 98 年 8 月 24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九、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使用個人電腦或利用國家圖書館及各縣（市）市圖書館（文化中心）之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 (二)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15 條：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本 5 項考試預定於 98 年 11 月 10 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 7 日後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台幣 815 元（含手續費 15 元），屆時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期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自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格式如本須知[附件 8](#)，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 8](#)規定之格式辦理）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並一併繳送下列各文件：

(一) 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及聯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

(二) 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三) 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體格檢查

一、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自 95 年 1 月 1 日取消。

二、律師法第 4 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三、會計師法第 6 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會計師；其已充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惟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四、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惟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 五、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 六、專利師法第 4 條：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惟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 5 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依各該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報考之應屆畢業生，未能於考試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 9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或由學校開具臨時證明正本暫代繳驗；以第 2 款報名之應屆畢業生並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先行繳驗規定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供審查。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 5 項考試第 1 天（即 98 年 8 月 21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經暫准報名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 三、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四、律師類科之「中華民國憲法」1 科，採申論式試題，其命題範圍不限，考試時間為 2 小時。
- 五、律師考試應試科目民法、中華民國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商事法與國際私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應試法律科目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 編號 | 應試科目 |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
|----|-----------|--|
| 1 | 民法 | 民法 |
| 2 | 中華民國憲法 |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 |
| 3 | 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
| 4 |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 |
| 5 | 刑法 | 刑法 |
| 6 |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 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強制執行法 |
| 7 |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 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六、會計師類科及社會工作師類科之專業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 4 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其餘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以 2B 鉛筆作答，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七、90 年以後曾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3 科或應試 5 科）者，於 94 年報考前開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至 97 年應試，全部科目仍未及格時，於本項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98 年以後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惟 93 年 7 月以前係以該項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之應考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5 科）者，如申請時尚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 3 科核心學科時，請於報名時，除須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外，尚須檢附前開核心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俾憑據以審查。

八、本 5 項考試列考「國文（作文與測驗）」1 科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作文一篇占 70%，測驗占 30%（須以 2B 鉛筆作答），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今(97)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經本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依表列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 51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分為 2 類：

第一類：具備 +、-、×、÷、%、√、MR、MC、M+、M- 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 識別標識 | 廠牌 | 型號 | 類別 | 生產廠商 | 識別標識 | 廠牌 | 型號 | 類別 | 生產廠商 |
|-------|---------|------------|-------|-----------------|-------|--------|----------|-------|----------|
| AT-01 | ATIMA | MA-80V | (第一類) |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 EM-01 | E-MORE | fx-127 | (第二類) |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AT-02 | | SA-200L | (第一類) | | EM-02 | | MS-112L | (第一類) | |
| AT-03 | | SA-787 | (第一類) | | EM-03 | | SL-712 | (第一類) | |
| AT-04 | | SA-797 | (第一類) | | EM-04 | | SL-720 | (第一類) | |
| AT-05 | | SA-807 | (第一類) | | EM-05 | | DS-3E | (第一類) | |
| AU-01 | AURORA | SC500 PLUS | (第二類)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EM-06 | | DS-120E | (第一類) | |
| AU-02 | | HC115A | (第一類) | | EM-07 | | JS-20E | (第一類) | |
| AU-03 | | HC184 | (第一類) | | EM-08 | | JS-120E | (第一類) | |
| AU-04 | | DT391B | (第一類) | | EM-09 | | MS-12E | (第一類) | |
| CA-01 | CASIO | fx-82SX | (第二類) |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 EM-10 | | MS-120E | (第一類) | |
| CA-02 | | MW-8V | (第一類) | | EM-11 | | SL-709 | (第一類) | |
| CA-03 | | SX-300P | (第一類) | | EM-12 | | SL-20V | (第一類) | |
| CA-04 | | SX-320P | (第一類) | | EM-13 | | SL-103 | (第一類) | |
| FB-01 | FUH BAO | FB-200 | (第一類) |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EM-14 | | SL-201 | (第一類) | |
| FB-02 | | FB-216 | (第一類) | | EM-15 | | DS-3GT | (第一類) | |
| FB-03 | | FB-810 | (第一類) | | EM-16 | | DS-120GT | (第一類) | |
| FB-04 | | FEMS-80TV | (第一類) | | EM-17 | | JS-20GT | (第一類) | |
| FB-05 | | FB-701 | (第一類) | | EM-18 | | JS-120GT | (第一類) | |
| FB-06 | | FX-133 | (第二類) | | EM-19 | | MS-80L | (第一類) | |
| FB-07 | | FX-180 | (第二類) | | EM-20 | | MS-20GT | (第一類) | |
| PA-01 | PADDY | PD-H036 | (第一類) |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EM-21 | | SL-220GT | (第一類) | |
| PA-02 | | PD-H101 | (第一類) | | EM-22 | | SL-320GT | (第一類) | |
| PA-03 | | PD-H208 | (第一類) | | EM-23 | | MS-8L | (第一類) | |
| PA-04 | | PD-H886 | (第一類) | | EM-24 | | fx-183 | (第二類) | |
| ED-01 | kolin | KEC-7711 | (第一類) |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EM-25 | | fx-330s | (第二類) | |
| ED-02 | | KEC-7713 | (第一類) | | | | | | |

十、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至終場鈴響前繳交試題與試卷者，須俟該節次終場鈴聲響畢後，由監場人員將已繳交之試題按座號發與各應考人桌上，由應考人收回；終場鈴聲響畢後繳交者，試題可由應考人自行攜回。

十一、摘錄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

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二、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 5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 5 項考試代碼為：「098160」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 98 年 11 月 10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查詢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傳真電話：02-22368956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02-22369188 分機 3256

三、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82366000 轉 6212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27031604 分機 27~29

傳真號碼：02-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1.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2. 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

| | |
|-----|-------------------|
| 708 |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
| 709 |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
| 710 |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
| 711 |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
| 712 | 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

4. 應考資格分類、學校代碼、所系科代碼、身心障礙別代碼及身分別代碼，請參閱另附之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
5.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代碼劃記：請參閱應考須知中 [附件 1](#)，應考資格所列各款資格劃記，1 (第 1 款)、2 (第 2 款)、3 (第 3 款)、4 (第 4 款)、5 (第 5 款)。如法律系畢業且領有畢業證書者，報考律師，應考資格適用第 1 款，其代碼劃記為……1。
6. 畢肄業：畢業請劃記「畢」、肄業請劃記「肄」。
7. 畢業年分代碼劃記：以國曆年劃記，勿以西元年劃記(如民國 97 年畢業，請劃記 97)。
8. 無身心障礙別者，身心障礙別欄位不用劃記。
9. 本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半優待欄位一律劃記「否」。
10. 是否為應屆、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請劃記「是」或「否」。

三、本報名資料卡各欄位資料應與報名履歷表所填資料相符，事關各應考人權益務請詳實填寫及劃記，如有不實，致影響應考人權益，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

◎ 填表範例◎ (應考者填寫及劃記方式如下)

| | |
|---------------------------|----------------------------|
| 應考者姓名：祝金榜 | 考區：北部(代碼：1) |
| 聯絡電話：(02) 23456789 | 等級：高等考試(代碼：3) |
| 行動電話：0987654321 | 類科：律師(代碼：901) |
| 性別：男 | 應考資格分類：以學歷資格報考者(代碼：1) |
|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符合應考資格第 1 款(代碼：1) |
| 出生年月日：71 年 1 月 1 日 | 學校代碼：臺灣大學(代碼：000003) |
| 最高教育程度：學士(代碼：3) | 所系科代碼：法律系(代碼：380101) |
| 通訊處郵遞區號：116 | 畢肄業：畢業 |
| 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2 次 | 畢業年分：民國 97 年畢業(代碼：97) |
| 兵役狀況：服畢兵役(代碼：1) | 身心障礙別：視覺障礙(代碼：01)(無障礙免填) |
| 在學狀況：未在學(代碼：5) | 身分別：一般人員(本國人)(代碼：1) |
| 現是否任公職：否 | 報名費減半優待：否 |
|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不具原住民身分(代碼：00) | 是否為應屆：否 |
| | 是否為本科系：是 |
| | 大陸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否 |

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93年7月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修習**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係指應考人所修習課程名稱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名稱，均可採認。本年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考者，依規定須修習上列核心科目。

4.：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A：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94年第1次報考會計師考試，並有1科以上及格，得於95、96、97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97年應試結果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98年再次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應考人如為會計師考試補考者，在保留期限內之考試成績及結果均會顯示在最近一次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

5.：94年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1科以上科目及格，至97年該項考試仍未全部科目及格，98年是否應重新應試？

A：94年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1科以上科目及格，至97年該項考試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98年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6.：何謂「具補考資格」？95年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於本次報名時是否均屬補考之舊案而僅能填寫舊案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A：(1)「具補考資格」，係指95、96、97年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1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者，**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係屬新案，應填寫新案之報名履歷表（正表）。**

(2)98年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本年如欲報考新案，須先**具結放棄歷年前已及格科目**，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故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7.：90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3科或應試5科），報考會計師高考有1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A：會計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8.：90年以後以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之應考資格，曾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5科），惟申請時尚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科核心學科**者，於94年報考前開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至97年應試，全部科目仍未及格時，98年以後重新應試時，是否須補修前開核心學科之學分？

A：98年以後重新應試時，除須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外，尚須檢附前開核心學科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俾憑據以審查。

9.：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採認比照為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之「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

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10. : 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A :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11. :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A : 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本須知**附件 9**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未繳「暫准報名」切結書者,不准暫准報名。依應考人適用之應考資格有別:

- (1) 應考人如係依各該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報考之應屆畢業學生,經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暫准報名。
- (2) 應考人如係依各該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考之應屆畢業學生,其應考資格由於涉及學分認定,至遲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繳驗規定修習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供審查,並於報名時繳驗規定之文件,得依本須知之「拾貳、其他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暫准報名。
-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 5 項考試第 1 天(即 98 年 8 月 21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

12. : 所修習學科與應考資格第 2 款修習科目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 : 有關與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科目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附件 4**之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13. : 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 : 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律師考試)、「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社會工作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應考資格第 2 款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 1 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 3 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亦僅能擇一採計**其中較多學分之學科**,兩學科學分不可併計,每 1 學科並至多採計 3 學分。

14. : 如依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 : 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第 2 款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填寫報名表件有書寫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以紅筆更正。一般紙本報名者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有誤為劃記，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2.：在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項中選用劃記。

3.：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4.：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8956），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1、3922）。

5.：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之本考試**變更通訊地址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6.：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之本考試**變更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身分證影本**，連同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7.：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A：(1)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 11**之參、補費作業，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部」及「姓名」，再按前揭第 3 項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 11**之肆、退費作業規定，檢附本須知**附件 12**「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三、其他：

1.：何謂「部分科目免試」？何謂「部分科目及格」？

A：說明如下：

- (1)「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各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 2 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 (2)「部分科目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
- (3)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應考人須於報名履歷表用之封袋上勾選係屬全部科目應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2.：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 2](#)「應試科目表」及[附件 3](#)「考試日程表」。

3.：律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依律師法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同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有關訓練及請領律師證書相關事宜請逕洽法務部（02-23146871 分機 2145）。

附件 1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考試應考資格表
 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 類科 編號 | 類 科 | 應 考 資 格 |
|----------|-------------|--|
| 901 | 律 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803 | 會 計 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p> <p>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
| 902 | 社會工作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p>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p>※依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考試規則，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自 102 年起重新規定，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項下點選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查詢。</p> |
|-----|-------|---|

| | | |
|-----------------|---|---|
| 905 | 不動產估價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建築、資產(管理)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實務、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土地徵收、都市更新、會計學、統計學、保險學、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總論或民法債編各論或民法物權或民法親屬或民法繼承、土地登記(實務)、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或大地測量或工程測量或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地籍管理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p> <p>※依 96 年 11 月 2 日修正之考試規則，不動產估價師應考資格自 101 年起重新規定，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項下點選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查詢。</p> |
| 701 § 712 | 專利師 |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
| 備註 | 表內第一點至第五點即分別表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 |

律師
 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考試應試科目表

| 類科 編號 | 類 科 |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 部 分 科 目 免 試 應 試 科 目 |
|----------|-------------|---|--|
| 901 | 律 師 |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 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
| 803 | 會 計 師 |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三)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 計與政府會計)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 業道德規範)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 法 (七)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 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 法) | ★應試 5 科者： 一、高等會計學(包括非 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 會計)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包括審計準 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 範)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包括所得 稅法、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土地 稅法、稅捐稽徵法、 遺產及贈與稅法) ★應試 3 科者： 一、審計學(包括審計準 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 範)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包括所得 稅法、加值型及非加 值型營業稅法、土地 稅法、稅捐稽徵法、 遺產及贈與稅法) |

| 類科 編號 | 類 科 |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 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 |
|-----------------|--------|---|---|
| 902 | 社會工作師 |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社會工作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管理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905 | 不動產估價師 |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 (無) |
| 701 § 712 | 專利師 | 一、專利法規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 (無) |

※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查詢。

附件 3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8 月 21 日至 23 日)

| 日期 | | 8 月 21 日 (星期五) | | | | | | 8 月 22 日 (星期六) | | | | | | 8 月 23 日 (星期日) | | | |
|-------|------|----------------|--------------------|-----------------|---------------------|--------|---------------------|----------------|--------------------|-------|---------------------|-------|---------------------|----------------|--------------------|----------|---------------------|
| 午別 | | 上午 | | | 下午 | | | 上午 | | | 下午 | | | 上午 | | 下午 | |
| 節次 | | 第 1 節 | | 第 2 節 | | 第 3 節 | | 第 4 節 | | 第 5 節 | | 第 6 節 | | 第 7 節 | | 第 8 節 | |
| 類科及編號 | 考試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30 |
| |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考試 | 16:20 18:20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考試 | 16:20 18:20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 901 | 律師 | 民 | |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 中華民國憲法 | | 刑事訴訟法 | | 民事訴訟法 | | 刑法 | |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 |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 |

- 一、8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試科目**民法、中華民國憲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商事法與國際私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各該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四、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8月21日至23日)

| 日期 | | 8月21日(星期五) | | 8月22日(星期六) | | | | 8月23日(星期日) | |
|--|------|------------------------------------|---------------------|-------------------------------------|--|---------------------------|--------------------|--|-----|
| 午別 | | 上 午 | 下 午 | 上 午 | 下 午 | | | 上 午 | 下 午 |
| 節次 |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第6節 | 第7節 | |
| 類科及編號 | 考試時間 | 預備 8:40 | 預備 13:30 | 預備 8:50 | 預備 13:30 | 預備 16:10 | 預備 8:50 | 預備 13:30 | |
| | 考試 | 9:00 12:00 | 13:40 15:40 | 9:00 12:00 | 13:40 15:40 | 16:20 18:20 | 9:00 12:00 | 13:40 16:40 | |
| 803 | 會計師 | # 審計學 (包括審計準則 公報與職業道德 規範) |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 高等會計學 (包括非營 利事業會計 與政府會計) | ◎ 稅務法規 (包括所得 稅法、加值型 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土 地稅法、稅捐 稽徵法、遺產 及贈與稅法) | ◎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 # 成本會計與 管理會計 | # 中級會計學 (包括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與財務 報表分析) | |
| <p>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科目上端「◎」者考試時間為2小時，「#」者考試時間為3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 | | | | | | | | |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8月21日至23日)

| 日期 | | 8月21日(星期五) | | | | | | 8月22日(星期六) | | | | | | 8月23日(星期日) | | | | | |
|-------|-------|--------------------|------|---------------------|----------------|---------------------|-------|--------------------|------|---------------------|--------------|---------------------|-------|--------------------|------|----------------|--|---------------|--|
| 午別 | | 上午 | | | 下午 | | | 上午 | | | 下午 | | | 上午 | |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 | |
| 類科及編號 | 考試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預備 | 8:50 | | | | |
|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考試 | 16:20 18:20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考試 | 16:20 18:20 | 考試 | 9:00 11:00 | | | | | |
| 902 | 社會工作師 | ◎社會工作 | |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 | ◎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法 | | | ◎社會工作 管 理 | | | ◎社會工作 直接服務 | | ◎人類行為 與社會環境 | | ◎社會工作 研究方法 | |

- 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8月21日至23日)

| 日期 | | 8月21日(星期五) | | | | 8月22日(星期六) | | | | 8月23日(星期日) | | | | | |
|-------|--------|--------------------|---------------------|---------------------|--------------------|---------------------|--------------------|---------------------|--------------------|---------------------|--------------------|---------------------|--------------------|---------------------|-------|
| 午別 | | 上午 | | 下午 | | 上午 | | 下午 | | 上午 | | 下午 | | | |
| 節次 |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第7節 | |
| 類科及編號 | 考試時間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30 |
| | 考試 | 9:00 11:00 | 13:40 15:40 | 16:20 18:20 | 9:00 11:00 | 13:40 17:40 | 9:00 11:00 | 13:40 17:40 | 9:00 11:00 | 13:40 15:40 | 9:00 11:00 | 13:40 15:40 | 9:00 11:00 | 13:40 15:40 | |
| 905 | 不動產估價師 | 民法物權 與不動產 法規 |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土地利用 法規 | 不動產 投資分析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實務 | 不動產 估價理論 | |

- 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4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8月21日至22日)

| 類 科 編 號 | 日期 | 8月21日(星期五) | | | | | | 8月22日(星期六) | | | | | |
|------------------|------------------------------|------------|--------------------|-----------------------|-----------------------|-------|---------------------|------------|--------------------|-----|---------------------|-----|---------------------|
| | 午別 | 上午 | | | 下午 | | | 上午 | | | 下午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第3節 | | 第4節 | | 第5節 | | 第6節 | |
| | 考試時間 類科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30 | 預備 | 16:10 |
| |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考試 | 16:20 18:20 | 考試 | 9:00 11:00 | 考試 | 13:40 15:40 | 考試 | 16:20 18:20 |
| 701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 專利法規 | 行政程序法 與行政訴訟法 | 專利審查 基準與專利 申請實務 | 微積分、普 通物理與普 通化學 | ◎專業英文 | | | | | | | 工程力學 |
| 702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 | | | | | | | | | | | 生物技術 |
| 703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 | | | | | | | | | | | 電子學 |
| 704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 | | | | | | | | | | | 物理化學 |
| 705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 | | | | | | | | | | | 基本設計 |
| 706 |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 | | | | | | | | | | | 計算機結構 |
| 707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 ◎專業日文 | | | | | | | | | | | 工程力學 |
| 708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 | | | | | | | | | | | 生物技術 |
| 709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 | | | | | | | | | | | 電子學 |
| 710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 | | | | | | | | | | | 物理化學 |

| | | | | | | | |
|-----|---------------------------|--|--|--|--|--|-------|
| 711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 及基本設計) | | | | | | 基本設計 |
| 712 |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 及計算機結構) | | | | | | 計算機結構 |

- 一、8月2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附件 4

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相關案例

|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
|---|---------------|
| 系科名稱 | 予以採認之系科 |
| 海洋法律研究所 | 法律研究所 |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法律研究所 |
| 美國休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學位 | 法學所 |
| 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ACHELOR OF LAWS) | 法學系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予以採認之科目 |
|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 | 民法 |
| 民法總則+債法(一)、(二) | |
| 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 |
| 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 |
| 民法專題研究 | |
|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上」、「債編總論下」分別於三個學校修習 | |
| 「民法(財產法篇)」+「民法(身分法篇)」 | |
| 「民法總則」+「民法(財產法篇)」+「身分法」 | |
|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與物權 | |
| 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 | |
|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 刑法 |
| 刑法專題研究 | |
| 刑法總論及刑法各論 | 刑法(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
|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實務 | 民事訴訟法 |
| 民事訴訟法專題 | |
|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 |
|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 |

| | | |
|---|---------|-------|
|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實務 | 刑事訴訟法 | |
|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 | |
| 勞工法與社會法 | 勞工法 | |
| 少年事件相關法規研究 |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 刑事證據法 | 證據法 | |
| 英美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 英美侵權行為法 | |
| 英美法（一） | | |
| 英美法導論與侵權行為法 | | |
|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 英美契約法 | |
| 強制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實務 | 強制執行法 | |
| 強制執行法研究 | | |
| 土地法規 | 土地法 | |
|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二）-土地法 | | |
|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 智慧財產權法 | |
|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 | |
|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 | |
| 稅務法規 | 租稅法 | |
| 稅務法規與實務 | | |
| 稅法專題研究 | | |
| 行政法研究 | 行政法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 | | |
| 行政法及行政救濟實務 |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 | |
|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行政程序與國家補償」+「行政法專題研究（六）-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
|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公法專題研究 | | |
| 行政法總論（一）、（二） | | |
| 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 | | |
|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 | | |
| 國際貿易法規 | | 國際貿易法 |
| 國際經貿法律專題研究 | | |
|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 | |
| 勞動法與社會法專題研究 | | 勞動法 |

| | |
|-----------------------------|--------|
|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個別勞動法專題研究 | |
| 公司法專題研究 | 公司法 |
|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 |
| 商事法（公司） | |
|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 |
| 商事法（票據） | 票據法 |
| 商事法（保險） | 保險法 |
| 保險法專題研究 | |
| 海商法專題研究 | 海商法 |
|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 消費者保護法 |
| 公平交易法與各國競爭法 | 公平交易法 |
| 商事法專題研究 | 商事法 |
|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篇） | 商事法 |
| 國際法案例研究 | 國際公法 |
| 國際法專題研究 | |
|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 |
| 國際法 | |
|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 國際私法 |
| 比較國際私法 | |
| 國際私法案例研究 | |
| 法學寫作與研究方法 | 法學方法論 |
|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 證券交易法 |

|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 |
|---------------------------------|-------------|
| 修習之系科名稱 |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
| 德國波昂萊因弗德列威廉大學法律與國家學 學院比較法學碩士 | 法律系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
| 基礎法學（一） | 法理學 |
| 行政法（上） | 行政法 |
| 民事訴訟法（一）；民事訴訟法案例 | 民事訴訟法 |
| 刑事訴訟法（一） | 刑事訴訟法 |
| 民法概要與民法問題研究 | 民法 |
| 民法概要 | |
| 民法總則與民法各論 | |
| 民法總則與民法債編各論 | |
| 民法總則與民法(財產法篇) | |
| 民法一：總則 | |
| 「民法概要」、「民法親屬」及「民法繼承」 | |
| 民法概論 | |
| 刑法概要與刑法問題研究 | 刑法 |
| 比較刑法 | |
| 刑法概要 | |
| 刑法（二）：刑法分則 | |
| 「刑法概要」及「刑法分則」 | |
| 刑法與刑訴法概要 | |
| 財政法 | 租稅法 |
| 研究方法 | 法學方法論 |
| Introduction to Law 為法學緒論 | |
| 企業經營及組織 | 公司法 |
| 國際公法與私法 | 國際公法 |
| 國際公法與私法 | 國際私法 |
|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 智慧財產權法 |
| 財經法專題研究 | 公平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 |

| | |
|-------------|---------------|
| 英美法導論、英美法概論 | 英美侵權行為法、英美契約法 |
|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 | 國際貿易法 |

|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
|--|-----------|
| 系科名稱 | 予以採認之系科 |
| 南非自由省大學(University of Free State)會計系 | 會計系 |
| 主修會計實務學程 | 會計系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碩士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 會計系、所 |
| 美國紐約皇后學院文學士 Queens College Bachelor of Arts 【MAJOR : ACCOUNTING】 | 會計系、所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碩士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 會計系、所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主修會計(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Science , Major : Accountancy) | 會計研究所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予以採認之科目 |
| 銀行實務與會計 | 銀行會計 |
| 會計學 | 初等會計學 |
| 初級會計、初級會計學 | |
| 初等會計 | |
| 醫院會計 1.2 | 會計學 (一) |
| 會計學原理 | |
| 工業會計學 | |
| 工業會計 | |
| 工業會計 (一) (二) | |
| 高等會計 | 高等會計學 |
| 高級會計、高級會計學 | |
| 成本會計理論與實務 | 成本會計 |
| 成本會計學 | |
| 經營會計 | |
| 工業會計 (二) | |
| 成本分析與控制 | |
| 策略成本管理 | |
| 成本與管理會計 cost & mgr acct |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
| 高等管理會計 | 管理會計 |
| 管理會計學 | |

| | |
|---|-------------------------------|
| 高級管理會計學 | |
| 管理決策會計 | |
| Adv Managerial Accounting | |
| 審計理論與實務 | |
| 稅務審計學 | 審計學 |
| intro to auditing | |
| 審計學（一）、審計學（二）【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審計學（一）或審計學（二），無法折半採認。】 | 審計學（其他成本會計、中級會計學 2 科核心科目比照採認） |
| 高等審計理論 |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
| 審計實務 | |
| 中級會計 | |
| 中等會計 | 中級會計學 |
| Financial acct I、II、III | |
| 民法概論 | |
|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物權、親屬、繼承 | 民法概要 |
| 租稅法規 | |
| 稅務法規專題 | |
| 租稅法規與實務 | 稅務法規 |
| 租稅規劃 | |
| 稅法專題研究 | |
| 財務報告分析 | |
|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 |
| 財務預測與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 |
| 高等財務報告分析 | |
| 財務分析 | |
| 貿易與財務 | |
| 經濟學原理 | |
|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學科 | |
| 個體經濟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二學科 | |
| Managerial Economic、Macroeconomic、Econometrics-Theory & Application I、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 | 經濟學 |
| intermed micro II+inter. microecon. I + inc. & empl. theory II+inc. empl. Theory I | |
| 電腦安全與審計 | 電腦審計 |

| | | |
|-------------------------|-----------|------|
| 計算機概論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
| 電子計算機導論 | | |
|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一) (二) | | |
|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 | |
| 電腦理論與應用 | | |
| 電腦應用 | | |
| 電腦程式與應用 | | |
| 電腦基本概論 | | |
| 電腦操作 (一) | | |
| 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入門與實作+辦公室應用軟體 | | |
| 電子計算機程式+電子計算機系統 | | |
| intr-computing-bus | | |
| 培基語言與資料處理 | | 資料處理 |
| 計算機與資料處理 | 電子資料處理 | |
| 財政理論與制度 | 財政學 | |
| 財政理論與政策 | | |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管理學 | |
| 管理學原理 | | |
| 管理原理 | | |
| 管理通論 | | |
| 組織與管理 | | |
| 管理學概論 | | |
| 經營組織 | 管理學或組織與管理 | |
|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 商事法 | |
| 商事法規研討 | | |
| commercial law | | |
|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 公司法 | |
| 企業管理專題 | 企業管理 | |
| 企業政策 | | |
|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 | |
| 企業概論 | | |
| 企業組織與管理、企業管理概論 | 企業政策 | |
| options & futures | | |
| 財務經濟學 | | 財務管理 |
| 財務計劃與管理 | | |
| 高等財務管理 | | |

| | |
|---|--------|
| 財務管理研討 | |
| 國際財務管理 | |
| 財務管理專題 | |
| Corporate Finance (公司理財) | |
| Finance Decision Making(財務管理決策)、Finance Markets and Intermediaries (財務金融市場)、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銀行與貨幣市場管理)、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國際財務管理) | |
| 財務分析與管理 | |
| 證券法規 | |
| 公司與證券法規 | 證券交易法 |
| 公司法及證交法+金融法規 | |
|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 | |
| 公司會計實務 | |
| 資料庫系統 | 管理資訊系統 |
|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 |
| Management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nager | |
| 企業資訊處理實務+電子商務系統應用+套裝軟體與商業應用 | |
| 資訊管理系統 | |
| 統計分析 | 統計學 |
| Business Statistics (商業統計) | |
| Introduc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 |
| 多變量分析+工程統計 | |
| 統計方法 | |
| 統計與概率+概率論+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 | |
| 工業統計及實習(一)、(二) | |
| 高等統計學 | |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
|--|----------------|
| 租稅各論 | 稅務法規 |
| 稅法研究 | |
| 企業稅務實例分析 | |
| 銀行法規 | |
| 租稅個案研究 | |
| 家庭稅務規劃 | |
|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 |
| 計算程式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 電子計算機程式（一） | |
| 計算機程式 | |
| 電子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 |
| 電子計算機概要 | |
| 微電腦應用（一） | |
| 電子計算機與醫學應用 | 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 |
| 商業套裝軟體 | |
| 套裝軟體 | |
| 資訊概論 | 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管理資訊系統 |
| 經濟學概論 | 經濟學 |
| 個體經濟學與工業經濟二學科 | |
| 工業經濟學 | |
| 經濟學概要 | |
| 工業經濟與工程經濟二學科 | |
| 管理經濟學 | |
| 經濟學（個體部分）+產業經濟學 | |
| 經濟分析 | |
| 工業經濟學&經濟學概論 | |
| 投資分析 | |
| 財務分析與預算制度 | |
| 公司理財研討 | |
| Managerial Finance、Investment Analysis | |
| 財務分析規劃與預測 | |
| 證券投資與會計處理研討 | |

| | |
|---------------------------------------|---------------|
| 管理實務研討 | 管理學 |
| 工業管理學 | |
| 工程管理 | |
| 資訊管理 | 管理資訊系統 |
| 策略資訊應用 | |
| 生管資訊系統 | |
| 資訊系統管理 | |
| 醫療資訊管理 | |
| 醫院資訊系統 | |
| 財務資訊 | |
| 貿易資訊系統 | 管理資訊系統或會計資訊系統 |
| 工程經濟及生產計畫與管制 | 管理會計 |
|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
| 企業風險管理 | 企業管理 |
| 國際企業管理 | |
| 企業管理概要 | |
| 金融市場實務 | 會計實務 |
| 國際金融與匯兌 | |
| 會計原理與準則 | 會計學 (二) |
| 會計學 | |
| 中等會計學 (一) | |
| 會計學 (一) (二) | |
| 高等會計學 | |
| 中等會計學 (一) (未修畢完整學程) |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 (二) |
| 會計學 (一)、(二) 【會計學(一)、(二)係為會計學上、下學期】 | |
| 高等會計學、進階會計 | |
| Accounting & Finance | 初等會計學 |
| 應用統計 | 統計學 |
| 數理統計 | |
| 管理統計學 | |
| 管理統計 | |
| 統計學概要 | |
| 生物統計學 1.2 | |
| 機率與統計 | |
| 或然率統計及其應用 | |

| | |
|----------------------------------|-----------|
| 工程統計 | |
|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 |
| 普通統計學 | |
| 醫療財務管理學 | 財務管理 |
| 醫院財務管理 | |
| 內部稽核與控制 | 審計學 |
| 審計學（一） | |
| 審計學 1 | |
| 審計專題研討 |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
| 生活與民法 | 民法概要 |
| 民法總則 | |
| 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 商事法 |
| 民商事法實例研究、商法實例研究、商事法實例演習 | |
| 商事法專題研究 | |
| 證券金融法規 | 證券交易法 |
| 證券交易實務 | |
| 證券交易實務+證券市場+證券投資分析 | |
| 投資理論與實務 | |
| 投資學 | |
| 海商法與公司法 | 公司法 |
| 地方財政 | 財政學 |
| Theory of Finance I 及 II（財務金融理論） | |
| 財政與貨幣政策 | |
| 期貨與選擇權分析 | 企業政策 |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予以採認之科目 |
|------------------------------|-----------------------------|
| 社會工作概論 |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
| 社會福利理論 | |
|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 | |
| 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比照『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 |
|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專題 | |
| 人類發展 | |
| 個案工作 | 社會個案工作 |
| 個案工作研究 | |
| 社會個案工作與研究 | |
| 社會群體工作 | 社會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 | |
| 社會團體工作導論 | |
| 社區組織與發展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
| 「社會組織」及「社區發展」二科 | |
| 社區組織與社會發展 | |
| 社會組織與發展 | |
| 社區工作專題（比照『社區工作』） | |
| 進階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比照『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
| 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
| 社會研究法 | |
| 社會工作研究 | |
| 研究與統計運用 | |
| 社會調查與統計 | |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 |
| 高級社會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
|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
| 社會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 |

| | |
|--------------------------------------|---|
| 社會統計（比照「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1.5學分，折半採計） | 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
| 社會福利導論 | 社會福利概論 |
| 社會福利及行政 |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
| 社會福利與行政 | |
|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 |
| 社會立法與社會政策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社會政策與立法 | |
| 社會政策與立法專題 | |
| 社會福利政策研究 | |
| 社會福利實務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
| 社會工作專題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 |
| 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實習 | |
| 「直接服務方法」及「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二科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
| 醫務社會工作（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 |
| 個案管理與臨床社會工作（比照『臨床社會工作』） | |
|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研究（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 |
| 社會工作方法：直接服務（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 |
| 社會工作實務討論（比照『社會工作專題』） |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
| 高等個案工作 | |
|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 |
| 方案設計、管理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 |
|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 |
| 非營利組織專題（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 |

| | |
|----------------------------------|---|
| 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
|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 |
| 比較福利國家（比照『比較社會政策』） | |
| 政策分析專題【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 |
| 家庭社會福利專題 |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
| 家庭福利服務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 |
| 家庭政策專題（比照『家庭政策』） | |
| 家庭問題與家庭政策專題研究(比照『家庭政策』) | |
|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實務(比照『家庭社會工作』) | |
|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 |
| 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 |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
| 兒童福利專題研討 | |
| 老人社會工作 | |
| 殘障福利 | |
| 青少年兒童福利專題討論 | |
| 當前福利服務議題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專題』） | |
| 兒童福利通論（比照『兒童福利』） | |
| 身心障礙人口與政策導論【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
| 兒童與家庭福利【比照『兒童福利（服務）』及『家庭（福利）服務』】 | |
| 社會福利實務【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 |
| 身心障礙政策專題討論【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
| 社會福利服務專題【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 |
| 社會福利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 |
|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 |
|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 |

| | |
|---|--|
| 青少年福利服務專題【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 |
| 老人福利政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 |
|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 |
| 青少年社會工作【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 |
| 兒童社會工作【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 |
| 老人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 |
| 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服務【折半採計『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
| 社會福利專題研究【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 |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 修習之系科名稱 |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
|---|--|
| 紐約理工學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人類關係研究所 | 社會工作科、系、組、所 |
| 修習學科名稱 |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
| 社會學理論、社會學專題研究 |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
| 文化人類學、文化與社會、社會變遷、社會發展 |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社會個案工作 |
| 社區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
| 社會組織 | |
| 社區(健康)營造 | |
| 社區照顧 | |
| 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
| 社會學、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
| 行政學 |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
| 社會行政理論與應用 | |
| 社會制度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方案規劃與評估 | |
|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 |
| 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 | |
| 女性、國家與社會政策 | |
| 衛生福利法規 | |
| 社會政策與行政 | |
| 社會研究方法實習、社會統計實習、社會調查與研究實習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
|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與個督 | |
| 保育實習 | |
| 醫療社會學 |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
| 教育社會學 |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 |

| | |
|---------------------------|---|
| | 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
| 管理學 |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 社會服務 | |
| 社會問題、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
| 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與法律、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 |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
| 社會老人學 |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
| 社會安全制度 | |
| 福利社會學 | |
| 兒童團體工作 |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實務 | 社會團體工作 |
|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 無法比照採認為任一學科 |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 系科名稱 | 予以採認之系科 | 備註 |
|-----------------|---------|-----------------|
| 建築工程 | 建築系 | |
| 建築設計 | | |
| 建築設計技術 | | |
| 建築工程技術 | | |
| 建築及都市設計 | | |
| 建築與都市計劃 | | |
| 建築繪圖 | | |
| 工業設計科建築組 | | |
| 公共工程科建築(工程)組 | | |
| 不動產科 | 不動產經營科 |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予以採認之科目 | 備註 |
| 心理與教育統計 | 統計學 |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分折半採計 |
| 工程統計學 | | |
| 社會統計 | | |
| 統計學概論 | | |
| 數學統計 | | |
| 經濟統計 | | |
| 機率與統計+教育統計 | | |
| 統計方法與分析 | | |
| 商用統計學 | | |
| 工程統計與應用 | | |
| 初等會計學導論+初等會計學各論 | 會計學 | |
| 會計理論與實務 | | |
| 企業會計 | | |
| 初等會計(一)、初等會計(二) | | |
| 租稅法令(與分析) | 租稅法 | |

| | | |
|--------------|-----------------|-------------------|
| 財務分析與管理 | 財務分析 | |
| 都市經濟與都市政策 | 不動產經濟分析 | |
| 經濟學導論 | 經濟學 | |
| 工程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
| 營建經濟學 | | |
| 工程經濟決策分析 | 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 | |
| 都市經濟學 | 不動產經濟學 | 「都市經濟學」學分折半採計 |
| 都市計畫與行政 | 都市計畫（概論） | |
| 土地綜合開發計劃之研究 | 土地使用計畫 | |
|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 | |
| 土地利用與管理 | 土地利用 | |
| 直轄市土地利用（與管制） | | |
| 土地利用（法規） | | |
| 土地利用規劃 | | |
| 土地法 | 土地法規 | |
| 土地政策及法規 | | |
|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 | | |
| 土地徵收專題（研究） | 土地徵收 | |
| 土地開發專題 | 土地開發 | |
| 土地開發練習 | | |
| 土地管理練習 | 土地管理 | |
| 測量 | 測量學 | |
| 土地測量+地籍測量 | | |
| 建築結構 | 建築構造 | |
|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 | 建築技術 |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學分折半採計 |
|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 區域及都市計畫 | |
| 都市計畫與景觀設計概論 | 都市計畫（概論） | 學分折半採計 |
| 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 | 鋼筋混凝土設計 | |
| 施工規劃及估價學 | 施工與估價 | |
| 估價與成本控制 | 工程估價 | |
| 保險法 | 保險學 | 「保險法」學分折半採計 |
| 保險概論 | | |
| 保險學理論與實務 | | |
| 管理與規劃法規 | 規劃法規 | |
| 施工測量 | 工程測量或測量學 | |
|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專題 | 不動產（經營）管理 | |

| | | |
|--------------|-----------------|-------------|
|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 |
| 不動產投資、金融與證券化 | 不動產投資 | 折半採計 1.5 學分 |
|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 | |
| 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 | 都市（及區域）計畫 法規 | |
| 都市計畫與景觀法規 | | 學分折半採計 |
| 估價理論研究 | 不動產估價（理論） | |
| 不動產財務 | 不動產財務管理 | |
| 土地登記實務及法規 | 土地登記（實務） | |

※第 2 款規定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核心學科之認定，係指應考人所修習課程名稱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名稱，均可採認。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 修習之系科名稱 |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
|---------------|---|
| 土木工程科營建組 | 建築系科 |
|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
| 不動產經紀法規 | 建築(經營)管理 |
|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 | |
| 工程管理 | |
| 契約與規範 | 建築法規 |
| 工程估價 | 不動產估價 |
| 投資及融資法規實務 | 不動產投資 |
| 國際財務管理 | (不動產)財務管理 |
| 工程財務管理 | |
| 財務資訊與企業評價 | 財務管理 |
|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 | 稅務法規 |
| 消費者保護法 | |
| 計畫管制 | 都市計畫 |
| 都市設計概論 | 都市計劃(概論) |
| 都市計畫實習 | 都市計畫法規 |
| 新市鎮研究 | 都市更新 |
| 工程規劃與控制 | 施工計畫與估價 |
| 租稅各論 | 租稅法 |
| 租稅實務與會計 | |
| 工程經濟 | 經濟學 |
| 財務會計專題 | 會計學 |
|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 |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 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 (規) |
| 租稅申報實務 | |
| 租稅規劃專題 | |
| 工程法律導論 | 營建(法規) |
| 建築結構系統 | 結構學 |
| 都市環境統計學 | 統計學 |
| 建築設計概論 | 建築設計 |

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學院、科、系、組、所、學程名稱

護理助產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工業管理科

工業管理學系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子資料處理科

電子計算機科

美術工藝科

食品衛生科

輪機工程科

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院、科、系、組、所、學程名稱

經濟學系法學學士

附件 5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 | | |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 入場證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 考試類科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 申請人簽章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日期 | 98 年 月 日 | | | |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 | | | |
| 原地址 | | | | |
| 申請變更地址 | | | | |
|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98 年 7 月 20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寄發前 1 個月前申請) |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 原姓名 | | | | |
| 申請變更姓名 | | | | |
| 注意事項： 一、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 | |
|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top: 50px;">應考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處</p> | | | | |

附件 6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次考試各類科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8 年 8 月 24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附件 7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次考試各類科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98 年 8 月 24 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提出，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 1 份即可。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 | (簽章)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場證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 | |
| 考試等級 | 高等考試 | | |
| 考試類科 | | | |
| 聯絡電話 | 公： | 宅： | 手機： |
| 申請日期 | 98 年 11 月 日 | | |
|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 | | |
| 節次 | 科 | 目 |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即 98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並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參考次頁格式）</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 | | |

收件日期：___ / ___ ； 編號：_____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複查成績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啟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附件 9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暫准報名」切結書

註：本表限適用於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人，因學校核發證書作業致不及於報名時繳驗應考資格證明之用，俟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寄達本部，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 | | | |
|----------|------|--------|-----------|
| 考區 | 考區 | 姓名 | |
| 類科編號 | | 類科名稱 | |
| 聯絡 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 宅： | Email：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

說明事項：

一、本人報名參加「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係適用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款（由應考人填寫）規定之應考人，由於尚未取得畢業資格，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謹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學校開具之臨時證明 1 份暫時代為繳驗。本人將於本（98）年 8 月 10 日前補繳證件（以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名之應考人，其應考資格由於涉及學分認定，至遲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繳驗修習規定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供審查），請貴部暫准本人報名。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 5 項考試第 1 天（即 98 年 8 月 21 日）第 1 節補驗，始得參加考試。

二、本人充分瞭解：

- （一）俟本人備齊應補繳之證件後，於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或傳真：02-22368956，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 （二）已繳交之報名費一律收繳國庫。

本人確係適用應考資格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應考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98 年 5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考試切結書

註：本切結書適用於 95 年至 97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之具有補考資格者。

| | | | |
|--|--------|--------|-----------|
| 考區 | 考區 | 姓名 | |
| 類科編號 | 803 | 類科名稱 | 會計師 |
| 聯絡電話 | 公： | 行動電話： | |
| | 宅： | Email： | |
| 學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 科、系、組、所名稱 |
| | | | |
| <p>本人_____（由應考人填寫姓名）於 95 年至 97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今報考本（98）年會計師考試，經慎重考慮後，本人願意切結以新案報考 （請擇一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應試全部科目 7 科 <input type="checkbox"/>前經核定部份科目免試） ，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特立此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98 年 5 月 日</p> | | | |

※98 年係第 1 次報考本考試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本切結書務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

※95 至 97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以新案報考。擬以新案報考者，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不得新案舊案重複報考。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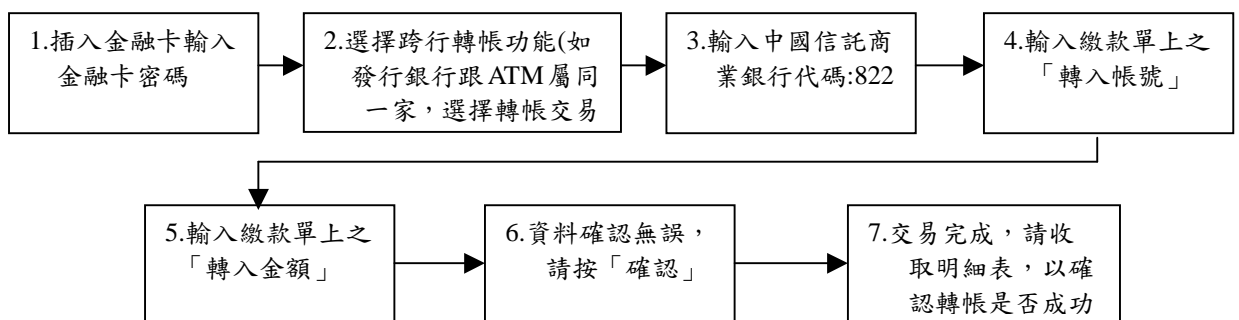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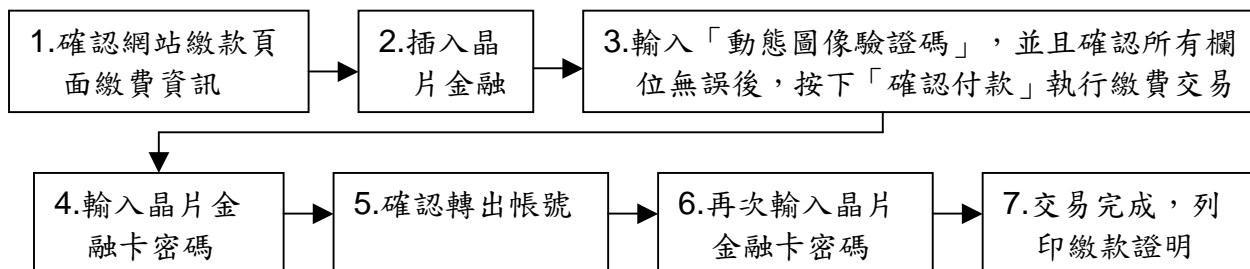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 CPP/ 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22368956，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22365467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肆、退費作業：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 | | |
|------------------|-----------------------|-----------------------------------|---|-------------------------|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費手續 | 退費金額 |
| 退件 | 1. 逾期報名 |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2. 經審查不合格 | | |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溢繳 |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 | |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前後 10 天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或傷病長證明或住院證明 |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

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附件 12，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附件 12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申請日期 | 98 年 月 日 | | |
| 考試名稱 |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 考試等級 | 高等考試 |
| 申請退費事由 | | 應扣除費用 | 申請退費金額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 |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 |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 |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 |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 元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審核欄】 | |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退費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 |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科 長 | 單 位 管 主 |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7.0 以上)，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7.0 以上)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

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試後通知、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98年5月26日前(含當日)，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或舊案應考人之部分科目已及格(即舊案應考人)之成績單正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附件 1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無須繳付本診斷證明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住 址 | | 電 話 | () |
| 醫療機構 名 稱 | | | |
| 應診科別 | | | |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 | |
|--|--|
| 診 斷 | |
| <p>類別說明：</p> <p>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其他(請註明)_____</p> | |
| <p>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件 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 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及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
- 第十一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及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專業科目(四)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及(七)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五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十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體格檢查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二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二十三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 第七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銓敘合格審定函，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及服務年資證明書。
前項任審文件，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會計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會計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或學歷、經歷取得會計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或經歷證件。
-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三）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 第十一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 第十三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十四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第十五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十六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七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二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

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 社會個案工作。
2.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 社會學。
3. 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 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八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十七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 實習項目 | 學習內容 |
|---------|---|
| 1. 個案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 2. 團體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 3. 社區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 4. 行政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考生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____年 ____月____日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學校 | | | 系所（ 組）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 | |
| 實習項目與 實習內容 | | | | | | | | | | |
| 實習期間 | | 第1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第2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 | | | | | | | |
| 實習時數 | | 共計____小時。（至少 400 小時） | | | |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 | | 實習督導：（簽章）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學校系、所主管： | | | | （簽章）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 | | 年 | | 月 | | 日 | | |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1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建築、資產（管理）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實務、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土地徵收、都市更新、會計學、統計學、保險學、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總論或民法債編各論或民法物權或民法親屬或民法繼承、土地登記（實務）、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或大地測量或工程測量或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地籍管理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
- 自民國一百零一起一月一日起，第一款、第二款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 (二) 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 (三)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 (四) 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 二、專業科目：
 -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 (三) 土地利用法規。
 -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 (五) 不動產經濟學。
 -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二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十三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四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專利師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三、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 第七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技師或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專利代理人證書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銓敘合格證書、銓敘部合格任審通知書、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及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專利代理人證書、受聘為專任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專利法規。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資格之一，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三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十五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十八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九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施行。